

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
手术室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GH230203-XYYSB

采 购 人：庄浪县人民医院

代理公司：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澄清与质疑	21
七、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5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25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报价表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8
第八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手术室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GH230203-XYYSB

项目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手术室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项目预算总金额 1218 万元。其中：第一包 197 万元；第二包 160 万元；第三包 450 万元；第四包 165 万元；第五包 78 万元；第六包 16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包 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第一包	电动液压手术台（1）	7 台	197	
	电动液压手术台（2）	6 台		
第二包	高频电刀（1）	5 台	160	
	高频电刀（2）	5 台		进口产品已论证
第三包	麻醉机（1）	4 台	450	
	麻醉机（2）	4 台		
第四包	多参数插件式监护仪	9 台	165	
第五包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1 套	78	
第六包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台	16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至少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文件查看工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须知：1、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

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

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庄浪县人民医院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东关街 35 号

联系人：李向军

联系电话：13679334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西城小区西门恒隆地产二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安琪

联系电话：18793121818

邮箱：83711404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庄浪县西城小区西门恒隆房地产二楼 邮 编：744000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3	投标语言：中文
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设备、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税金、技术协助、培训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以及特殊产品所需的专门验收测评费用等所有费用总和。 2、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请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

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注：请各投标人严格执行以上条款，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18 时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西城小区西门恒隆地产二楼。
开 标 和 评 标	
10	网上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网上开标） 开 标 系 统 网 址：甘 肃 中 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58 页）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庄浪县人民医院
-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单位。
-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所有服务、技术协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7 “买方”系指庄浪县人民医院。
-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中标商。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

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至少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开标一览表
- （7）评标办法
- （8）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按

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一览表；
- (4) 商务部分

①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②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财务报表（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销售额与净利润

及纳税等财务情况)、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款的发票等。

④履约能力证明：针对本项目的履约方案及售后、出现故障的应对措施。

(5) 技术部分

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②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图片、生产厂家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

③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④服务体系及培训方案；

⑤质量安全体系、服务诚信度证明、项目的整体设想、服务承诺；

⑥服务计划书；

(6) 其它部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8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纸质版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供货（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所有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所有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货物、采购、交货、技术服务、使用技术培训服务、运输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报：

(1) 货物最终总报价；

(2) 本项目中所投货物的最终总报价为完税价，包括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0.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投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1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中指出的材料、资料的标准等，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

标准、商标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同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企业公章。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6.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解密概不负责，对于投标商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 开标时，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人按操作指南要求解密已上传投标文件。

21.4 开标大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大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并签到。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若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请逐包进行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完成项目的开标工作。

21.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6 招标代理机构打印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1.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退出开标系统（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澄清。最终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询。

22、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 投标文件内要求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均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招标规格”无响应的；

(11) 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

24.7 评审委员会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2) 交货期（服务期）的偏差情况；
- (3)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4)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5) 其他。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响应程度；
- (2) 货物（服务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可靠性；
- (3) 供货方案；
- (4) 其他。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澄清与质疑

27.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日期 7 个工作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9.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0.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内容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超过总价的 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人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4.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活动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计算，在总费用中下浮 20%，由中标方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单位：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012101900002155

开户行：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系指庄浪县人民医院
2	卖方（中标人）名称：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3	付款方式： 待中标人确定后，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4	质量保证期：自所供应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后 12 个月以上。
5	索赔：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将保留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6	质量保证金金额：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7	质量保证金形式：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8	质量保证金期限：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庄浪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庄浪县人民医院（买方）及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代理）
为一方和_____（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伴随服务费用分解表；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开标结果，本项目合同的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方式

待中标人确定后，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5. 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使用。

5.2 交货地点：庄浪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使用技术培训以及其它必要的义务。

(5) “买方”系指庄浪县人民医院。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接收的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腐烂、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一批应附有一份详细清单。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内装入以中文印刷的货物标签，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标签上注明运输注意事项，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货物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5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由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9、保险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待中标人确定后，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2、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符合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产品，所有货物必须与采购规格相符或优于招标规格。如在运送过程中有所

损坏或送达后发现质量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进行及时更换，如不能及时更换，采购人将按失信企业报有关部门纳入惩戒机制。如因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质量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生产商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卖方不能提供购置发票，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14、服务

14.1 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2 买方根据采购项目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及调试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质量保证金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

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因卖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数量减少的，应及时进行调换并补足数量。

23.2 如果卖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6.4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买方（章）：庄浪县人民医院 地址： 电话： 邮编：	卖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西城小区西门恒隆地产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 账号：6101210190000215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至少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特别声明：

1、以上各项为评标小组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投标商提供的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且投标人承诺所提供资质资料的真实性，一旦查出任何造假行为，将提交监管部门加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内不许投标。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制作（可适当自行调整），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编辑制作。

正/副本

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 手术室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文件一资格部分

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
(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天内有效。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
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
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
行、完成和服务，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盖公章)
-------------------	------------------

投标文件一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货物说明书（所投货物的技术规格、详细的参数）。
- (2) 货物质量保证的支持材料。
- (3)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计划。
- (4) 货物的运输、临时存储、运输过程管理及组织方案。
- (5) 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补供方案。
- (6)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履行合同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xx包段）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生产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售后服务专职人员材料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常住地址等，并附资格证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服务内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或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总价（大、小写）：

备注：1、各投标人必须对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2、对进口货物报价中是否含进口关税，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不备注说明者，按含进口关税情况处理。
3、报价包括所有产品的相关含税费、运输、包装、临时存储费、装卸车、抽检、配送和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检测费用	技术服务费	装卸、运杂费	保险费	其他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货物（设备）详细供货范围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	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注：进口货物的随机配件必须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伴随服务分解表（保修期间所需备品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注：此项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

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投标人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8、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资格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 （1）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6）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四）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

投标人（但不得少于 3 家）。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评标方法和标准；
- 3、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4、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5、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九）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

位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重新出具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标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6、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存在本条规定情形，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工作人员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四、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

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其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具体分值比例：

价格部分 30%；商务部分 20%；技术部分 50%。

价格部分：

	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00（得分保留小数2位） 说明：1. 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按时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20 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证件等证明材料清晰，能完全详细反映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一般，证件等证明材料有不清晰的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采购要求反映或提供不全面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2、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 4 分，有一项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4 分） 3、投标人（或其所获授权的生产企业）提供 ISO9001 或 ISO13485、C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4、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须为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每项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5、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色扫描件为准）
--	--	----------------------------

技术部分：

	分值	评分因素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响应：（30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并做出全面响应，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或无偏差的得 30分 ； ★号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非★号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技术指标需要逐条进行响应，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原版彩页等相关的技术支持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5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充分明确得 5分 ；各项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整的得 3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且能指导项目实施的得 1分 ；无方案不得分。
		人员培训：（3分）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切实可行的操作人员培训方案，提供上门技术培训的得 3分 ；待培训人员赴生产厂家培训的得 2分 ；网络云平台技术培训的得 1分 。

		售后服务：（12分） 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机构简介；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信息一览表；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年度维护方案。以上方案内容提供完善齐全得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 2、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质保期限自装机之日起全保一年得1分，全保三年（含三年）以上得3分，小于一年不得分。 3、承诺在所供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能够2小时内答复，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4、为保障售后，在甘肃省境内有专业的固定售后服务站并且有24小时维保热线的得1分；提供省内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
--	--	---

说明：

1、本项目共划分为六个包，专家评标时按照1-6包顺序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为了更好的保障采购货物供货质量，提高配送效率，确保及时供货，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其中1包，若一个投标人同时获得两个及以上包的最高分，则其获得最高分的第二个及以后的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他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

3.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第八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

包 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第一包	电动液压手术台（1）	7 台	197	
	电动液压手术台（2）	6 台		
第二包	高频电刀（1）	5 台	160	
	高频电刀（2）	5 台		进口产品已论证
第三包	麻醉机（1）	4 台	450	
	麻醉机（2）	4 台		
第四包	多参数插件式监护仪	9 台	165	
第五包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1 套	78	
第六包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台	168	

二、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一包：

电动液压手术台（1）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数量：7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具有 CE 认证；
2. 制造商需通过 ISO9001 及 ISO13485 体系认证；
3. 电动液压手术床，以下体位必须采用电动液压控制：升降、纵转（头/脚）、侧转（左/右）、背部（上/下）、平移；
4. *床台具有腰桥功能，腰桥可上顶 12cm，采用碳纤维材质制成，透 X 光性好；
5. *具有手控盒及辅助开关两套独立的操控系统操控手术台，当手控盒故障时，辅助开关仍可以操作手术台，不影响手术的进行；

6. 床台具有水平移动功能，采用平移可提升透 X 光范围；
7. 内建蓄电池，并具有智能充电及电量不足报警功能，当没有外部电源时，手术台仍可操控；
8. *分体式腿板采用进口品牌气压棒操作，操作省力方便，行程中任意位置均可定位；
9. *手术台床垫为记忆减压床垫，有效防止褥疮产生；
10. *手术台床垫皮层通过 TB117-2013 防火等级测试，提供检测报告；
11. 手术床底座外壳、升降立柱外壳、边轨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易清洁易擦洗，抗酸碱耐腐蚀，确保永不生锈；
12. 当手术台不操控时，70 秒（正负 5 秒）后床台将手控盒电源自动切断，避免医护人员误操控，提供手术的安全性；
13. *手术台边轨具有安全防滑落设计，防止附件固定器滑落地面，提高操作安全性；
14. 手术台内建 14" × 17" X 光片匣轨道，便于手术时 X 光的拍片应用；
15. 床身长度： $\geq 2050\text{mm}$ ；
16. 床身宽度（不含边轨）： $\geq 520\text{mm}$ ；
17. 床台升降（不含床垫）：水平最低 $\leq 700\text{mm}$ ，水平最高 $\geq 1000\text{mm}$ ；
18. 纵转（头低脚高/头高脚低）： $\geq 30^\circ / 30^\circ$ ；
19. 侧转（左/右）： $\geq 20^\circ / 20^\circ$ ；
20. 头部段（上/下）： $\geq 60^\circ / 90^\circ$ ；
21. 背部段（上/下）： $\geq 75^\circ / 45^\circ$ ；
22. 脚部段（上、下、张开）： $\geq 30^\circ / 90^\circ / 180^\circ$ ；
23. 平移：向头部 $\geq 220\text{mm}$ ，向尾部 $\geq 80\text{mm}$ ；
24. *顶腰器行程： $\geq 120\text{mm}$ ；
25. 最大安全承载重量： $\geq 220\text{kg}$ ；

电动液压手术台（2）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数量：6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具有 CE 认证；
2. 制造商需通过 ISO9001 及 ISO13485 体系认证；
3. 电动液压手术床，以下体位必须采用电动液压控制：升降、纵转（头/脚）、侧

转（左/右）；

4. 床台具有腰桥功能，腰桥可上顶 12cm，可轻松调节到适合高度，便于手术进行；
5. *具有两套操控系统操控手术台各电动位动作，可采用手控盒、辅助开关进行操控，当手控盒故障时，辅助开关仍可以操作手术台，不影响手术的进行；
6. *手控盒具有双键式操控，采用防止误动作设计；
7. 床台具有水平移动功能，采用平移可提升透 X 光范围；
8. 内建蓄电池，并具有智能充电及电量不足报警功能，当没有外部电源时，手术台仍可操控；
9. *分体式腿板采用进口品牌气压棒操作，操作省力方便，行程中任意位置均可定位；
10. 手术台背部段采用德国品牌气压棒操作设计，在抢救病人时可快速调整背部角度；
11. 手术台床垫为记忆减压床垫，有效防止褥疮产生；
12. *手术台床垫皮层通过 TB117-2013 防火等级测试，提供检测报告；
13. 手术台内建 14" × 17" X 光片匣轨道，便于手术时 X 光的拍片应用；
14. *手术台边轨具有安全防滑落设计，防止附件固定器滑落地面，提高操作安全性；
15. 床台面板具备透光性，每段床面均可透 X 光；
16. 床身长度：≥2050mm；
17. 床身宽度（不含边轨）：≥520mm；
18. 床台升降（不含床垫）：水平最低≤700mm，水平最高≥1000mm；
19. 纵转（头低脚高/头高脚低）：≥30° /30° ；
20. 侧转（左/右）：≥20° /20° ；
21. 头部段（上/下）：≥60° /90° ；
22. 背部段（上/下）：≥70° /50° ；
23. 脚部段（上、下、张开）：≥30° /90° /180°
24. 平移：向头部≥210mm，向尾部≥70mm
25. 顶腰器行程：≥120mm
26. 最大安全承载重量：≥180kg；

第二包：

高频电刀（1）技术参数：

一、数量：5 台

二、技术要求

- 1、适用范围：配合单极和双极附件处理组织切割和凝血
- 2、输出功率 $\geq 300W$ ，输出频率 $\geq 400KHz$ ，输入功率小于等于 1000VA，环保节能
- 3、CF 型设备/防除颤器，可用于心脏类手术，可防除颤器放电
- 4、★具有 10 种以上工作模式，其中单极电切模式 ≥ 4 种，单极电凝模式 ≥ 3 种，双极电凝模式 ≥ 3 种
- 5、★单极凝性能：1~120W（负载 $\geq 500\Omega$ ），要求功率连续可调，最大输出电压 $\geq 4800V$
- 6、★双极性能：1~150W（负载 $\geq 100\Omega$ ），要求功率连续可调
- 7、★喷凝工作模式调制频率 12-24KHz 可调，喷凝和强凝工作模式峰值系数 ≥ 6.0
- 8、★三种双极模式，带有双极切割和凝血功能：宏模式进行双极切割或快速凝血时使用。电压较高，比标准和精细模式功率大；标准模式适用于大多数双极应用。保持低电压，以防止出现电火花；精细模式用于高精度和精细控制干燥量时使用。保持低电压，以防止出现电火花
- 9、★凝血模式采用带控的功率输出曲线：在组织出血低阻抗情况下快速提升至最大功率输出达到快速止血效果，在凝血完成到达高阻抗情况下快速降低输出功率达到避免组织碳化的止血效果
- 10、具备接触质量监督系统（REM），并检测接触电阻变化，当中性极板和人体接触面积的电阻大于或等于 150Ω ，REM 报警系统启动，同时高频手术设备输出停止
- 11、★自动监测极板与病人皮肤的接触质量并以排灯形式显示，若接触质量高于设定值，会有声光报警并切断高频手术设备输出，确保安全。对接触不同人体组织，可以进行接触质量监督系统（REM）阻抗“初始”，“设定”功能，可以更大程度的降低负极板烫伤风险
- 12、★具备内窥镜切割模式，具备 5 档调节，电切持续时间逐位递增
- 13、内设开机自动检测系统和自动报警提示功能：自动检测错误代码和自动报警错误提示。
- 14、★双脚踏接口：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对一台手术中同时会用到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功能的手术来说提供了便捷
- 15、★双刀笔，双输出功能，同一手术，可连接两支电刀笔，两个医生可同时同步进行

手术

16、★具备连接氩气刀功能，具备音量调节功能，具备交替间歇性的方式进行切割和凝血功能

高频电刀（2）技术参数：

一、数量：5 台

二、技术要求

1. 高频电刀主机和配件为**原装进口**；
2. 具有单极切割、单极凝血和双极输出的功能，为全科功能电刀，可与各种软硬镜完好连接,满足临床各种手术的需求；
3. 单极切割输出模式（纯切、混切、高混），最大功率为 300W；单极凝血输出模式（接触式凝血、非接触式凝血），最大功率为 120W；
双极输出模式（微双极、宏双极），最大功率为 70W，具有手控、脚控输出方式；
4. 具备两个手控刀笔输出端口，一侧刀笔输出故障，可切换至另一侧输出孔，确保手术正常进行；
- ★5. 具备独立控制的双刀笔双路同时输出技术，可在术中提供两个医生使用两支刀笔同时**切割**操作；
- ★6. 具备独立控制的双刀笔双路同时输出技术，可在术中提供两个医生使用两支刀笔同时凝血操作；
7. 切割、凝血和双极的所有功能键均位于一个主机操作面板上，术中无需切换操作界面；
8. 具有单、双回路负极板粘贴显示窗口；
- ★9. 具有单、双回路负极板自动识别且无需人工确认的功能；
- ★10. 切割、凝血、双极均具有独立 LED 显示屏（非整体液晶触摸屏），面板采用图标和数字显示，操作简单方便，稳定耐用；
11. 为避免术中出现法拉第效应，高频电刀的载波频率在 385KHZ 以上；
12. 为避免神经肌肉刺激，设备电容在单极患者电路中 $\leq 1.5\text{nF}$ ；
13. 为避免神经肌肉刺激，设备电容在双极患者电路中 $\leq 4.7\text{nF}$ ；
14. 高频（HF）泄露电流 $\leq 150\text{mA}$ ；低频（LF）泄露电流 $\leq 100\text{uA}$ ；
15. 直接在高频手术端口测量的高频漏电流时，手术电极 $\leq 64\text{mA}$ ；中性电极 $\leq 68\text{mA}$ ；

16. 具备数字化同步动态响应反馈调节技术，设备能在 10 毫秒内对刀头接触点组织的变化快速调节出最理想的输出能量，可最大限度降低周围组织的热损伤；
17. 具有回路负极板安全自动监测系统，并且以声光的方式报警提示，最大限度的保证患者安全，严防和杜绝烧烫伤事故的发生；
- ★18. 具有负极板烧烫伤安全保函，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9. 单极和双极都具备手控和脚控模式，主机上的单极脚控和双极脚控接口为独立分开设计，术中无需转换，且具有备用脚控接口，操作简单方便；
20. 内置电脑数据接口支持数字化手术室解决方案，支持电脑远程诊断及软件免费升级等扩展功能，以保证本机享用电外科技术的最新科技研究水平；
- ★21. 设备采用无风扇的电子散热系统，避免了长期风扇散热导致的飞絮增加及层流污染，确保无菌操作；
22. 电压调整功率有效输出率（PER）可达 99%以上；
23. 可升级氩气刀，氩气流量可达 0.1-12L/分；
24. 可联动除烟装置系统，术中除烟净化率可达 99.99%以上；
25. 设备安全输出 CF 等级，防电击保护类型 IEC 1 类，并具有 FDA、CE 等国际产品认证。

第三包：

麻醉机（1）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数量：4 台

二、技术要求

1、设备要求：高档全能麻醉机

1.1 麻醉领域的主流品牌，提供装机名单。

1.2 要求为生产厂家最新一代产品。

2、技术规格：

2.1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85 分钟。

2.2 机架：具备三个大抽屉。

2.3 工作台双层灯光亮度可调，标配 RS232 接口，以太网接口，投影仪分屏接口。

★2.4 电子气道压力表，主机屏幕上一体化显示，（非回路机械压力表设计）。

2.5 设备具备开机自检功能，紧急情况下，可以无限次跳过自检抢救病人。

3、气源要求

3.1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52Kpa 时报警，具有空气气源及接口，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4、流量计

4.1 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源，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电子显示；流量范围 0.1-15 l/min。

4.2 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 1-10 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5、挥发罐。

5.1 两个挥发罐的位置，带互锁装置(提供彩页证明)标配一个进口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快速加药器式挥发罐，既保证快速加药，又保证无药物泄漏造成的浪费和环境污染。

5.2 具备挥发罐泄漏自检功能，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提供挥发罐自检照片证明。

6、呼吸回路

6.1 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

6.2 所有模块（包括流量传感器）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内置冷凝功能，采用物理方式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6.3 标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 CO₂ 吸收罐状态。

6.4 最新的单向呼吸活瓣垂直设计，内置于回路中，减少因为水汽附着引起的回路打开失败。

7、呼吸机

7.1 气动电控呼吸机。

★7.2 应用范围：能够满足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手术(提供注册证证明)。

★7.3 麻醉机出厂的原机屏幕（非外接扩展屏）要求≥15 英寸外置悬挂式触摸显示屏（非一体化内置屏幕），屏幕角度可根据临床要求进行多角度旋转调节，不用移动机器即可实现屏幕角度调节。

7.4 用户可选择全面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可无限次跳过自检。

7.5 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呼吸模式：VCV、PCV 手动通气、电子 PEEP。

7.6 潮气量范围：5-1400ml。

7.7 呼吸频率：4-90 次/分钟。

7.8 吸呼比：2:1 到 1:7。

7.9 最大吸气流速： ≥ 110 l/min+新鲜气体流速。

7.10 压力范围（压力模式）：5 到 60 cmH₂O。

7.11 压力限制范围：12 到 90 cmH₂O。

7.12 PEEP 范围：关，4 到 28 cmH₂O。

7.13 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7.14 智能化呼吸机，有防止错误设置功能，保证麻醉安全，具备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8、数字和波形监测

8.1 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氧浓度；

8.2 潮气量监测范围：5 到 1500ml；

8.3 报警参数：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9、传感器

9.1 韧钢抗变型加热流量传感器；

★9.2 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且传感器实物标有 134℃ 字样，（提供流量传感器实物照片证明）；

9.3 高精度流量传感器，最小潮气量监测值不大于 5ml。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要求生产厂家在甘肃有办事处，免费服务电话（要有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并配备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

10.2 设备主机保修期壹年，厂家负责保修，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保修期后只能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10.3 负责对科室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手册，保证培训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能进行常规的设备保养。

麻醉机（2）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数量：4 台

二、技术要求

1. 配置需求：全能麻醉机

2. 技术规格：

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 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15%-95%

2.1.2 电源：220V-240V，50/60Hz

2.1.3 标配两节锂电池(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150 分钟（新电池）

2.1.4 接口：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 and 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个 VGA 接口，4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2.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

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1.8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2 气源

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2.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2.3 流量计

★2.3.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8 L/min。O₂ 浓度范围：21% - 100%（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笑气为平衡气））

2.3.2 具备备用流量计

2.3.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2.3.4 可选配具备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

2.3.5 具备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

2.4 挥发罐

2.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2.4.2 可选配第三个麻醉罐位

2.4.3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挥发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同品

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5 呼吸回路

2.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不小于 30°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2.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5.5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2.5.6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

2.5.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5.8 标配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5.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5.10 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2.6 呼吸机

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PS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VG、CPAP/PS 和 APRV 模式

2.6.3 潮气量设置范围：5ml-1500ml

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₂O

2.6.5 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

2.6.6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2.6.7 吸呼比：4:1 到 1:8

2.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2.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₂O

2.6.10 吸气暂停：OFF，5%-60%

2.6.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L/min

2.6.12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2.6.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6.14 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

2.6.15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2.7 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2 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2.7.3 内置 ≥ 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4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5 可升级插件(非标配)：AG 麻醉气体模块、BIS (BISx4)、EtCO₂、NMT，可单独选配 EtCO₂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2.7.6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BIS (BISx4) 监测、NMT 监测

2.7.7 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2.7.8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2.7.9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3. 产品认证：通过 CFDA 及 CE 认证。

第四包：

多参数插件式监护仪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数量及配置要求：

麻醉监护仪2台（支持双有创，二氧化碳，麻醉深度，肌松模块）

麻醉监护仪7台（支持双有创，二氧化碳模块）

二、技术要求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geq$

5个,支持扩展8槽位插件箱

2. ★ ≥ 17.5 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达1920★108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工作海拔高度 ≥ 4550 米,满足高原地区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6.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9. 支持3/5导心电监测
10.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1. ★支持 ≥ 4 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12.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3.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14.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1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6. 无创血压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7.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8.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9.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0.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
21. 有创压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3.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4.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5. 支持升级EtCO₂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6.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BIS，NMT参数监测，并通过三类注册
27. 支持升级模块，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28.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9.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30. 支持 ≥ 120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31. 支持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2.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3. 支持 ≥ 120 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34.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35.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6.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合并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37.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第五包：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品名：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2. 输出为通用接口一个，并可自动识别仪器
 3. 快速简便的触屏设置以及清晰显示的诊断信息
 4. 广角高分辨率显示器
 5. 具备USB接口一个，可通过U盘更新系统软件版本
 6. 主机具有超声刀功能和组织凝闭技术功能
 7. 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保证医院的正常使用
- 良好的市场服务系统体系，具有良好的市场评价和市场占有量

主机能够快速简便的触屏设置以及清晰显示的诊断信息，可通过 U 盘更新系统软件版本

★8. 主机将超声刀和高级智能双极技术合二为一。

独特的组织感应技术，能根据钳口中组织的阻力变化调整能量输出，确保刀头不会和垫片过度摩擦产生高温，并给与声音提示。

★9. 刀头的振动频率大于等于 55-500HZ。

★10.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刀头具有最大可安全处理 5-7mm 及以下血管的 FDA 认证。

11. 刀头的振动幅度为 50—100 微米，配合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效果，可行腔镜手术，又可行开放手术。

12. 为最新一代数码化设计，功率传递的稳定性提高，可承载更大负荷，保证持续一致切割大块组织而不报警。

13. 超声刀手柄内含智能芯片，提供系统诊断功能，可快速准确找出问题所在，并帮助用户排除故障，并能记载主机使用的历史记录。

14. 手柄内含智能芯片，能记载主机使用的历史记录。

15. 手控脚控使用同一手柄，坚固耐用，5mm 超级多用剪具有一体化手控，无需单独添置手控设备。

16. 超声刀刀头款式多样，满足医院不同科室、不同手术的需要。

17. 超声刀刀头有不同的刀面：锐面、钝面、平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的凝固与切割的需要。

18. 可连接 23CM 长度的开放手术刀头；可连接 36CM 长度的腔镜手术刀头；可连接 45CM 长度的腔镜手术刀头；可连接 9CM 长度的微创手术刀头。

19. 刀头或刀面可以 360 度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需要。

20. 超声剪刀头形状有直线形，也有弯形，除切割止血外，还有分离、抓持组织的功能。

21. 5mm 弯形超声剪，在切割及凝血时，可以保证好的手术视野及最小的创伤。

22. 5mm 超级多用剪具有一体化手控，无需单独添置手控设备；切割速度达到 4-6 秒，使组织损伤最小化。

23. 5mm 超级多用剪具备安全处理 5mm 及以下血管的能力。

24. 在工作时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刀头工作时有声音的提示工作状态。

25. 主机有自检功能，且自检时间不超过三秒钟，以适合临床手术需要有三种不同的声音，十一档音量调节，且声音不能完全降至零。

26. 一个脚控接口，且有较宽的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的脚踏开关，使医生的使用更方便，更舒适。

27. 配有检测换能器手柄及刀头性能好坏的必需工具。

★28. 智能双极的刀头具有“工形刀”设计，切割和凝闭最大 7mm 的脉管，凝闭的大血管爆破压达到正常心缩压的七倍。

29. 智能温控材料的应用使得钳口组织温度维持在 100℃左右，当钳口内温度大于 100℃时钳口内电流部分断电，从而可以有效的减小组织损伤，同时降低粘附，炭化，烟雾。

30. 智能双极的刀头具备“多回路电极”的技术。“多回路电极”可以使电路回路锁定在钳口内，从而有效降低电流向外扩张引起的侧向热损伤。组织凝闭系统的侧向热损伤 1mm 以内。

31. 切割和凝闭可以同时进行，钳口集切割，凝闭，抓持，分离于一体。

第六包：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招标指标	备注
1	总体要求		
★1.1	整机采用一体化整体设计，节约手术室空间（C 臂和工作站一体化设计）。		
★1.2	机型获得 FDA、CE 及中国 CFDA 认证证书。		
1.3	设备配备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有效保护系统稳定性和病人信息。		
2	设备工作条件		
2.1	电源要求：220V@10A		
2.2	温度要求：10~40℃		
2.3	相对湿度要求：20%~80% 非冷凝状态		
3	高压发生器		
3.1	最大输出功率	≥2.5kW	
3.2	发生器频率	≥40kHz	
3.3	摄片 mA	≥20mA	
3.4	透视最大 KV 值	≥110kV	
3.5	透视最小 KV 值	≤40kV	
3.6	透视最大 mA 值	≥12mA	
3.7	脉冲透视	1, 2, 4, 8pps	
3.8	脉冲透视最大 mA	≥25mA	

3.9	数字点片最大 mA	$\geq 20\text{mA}$	
3.10	半剂量透视模式	具备	
3.11	半剂量脉冲透视模式	具备	
4	球管系统		
4.1	双焦点设计	具备	
4.2	焦点	0.6mm-1.4mm	
4.3	管套热容量	$\geq 900\text{KHU}$	
4.4	管套散热率	$\geq 12.5\text{KHU}/\text{min}$	
4.5	阳极热容量	$\geq 75\text{KHU}$	
4.6	阳极散热率	$\geq 37\text{KHU}/\text{min}(440\text{W})$	
5	CCD 摄像系统		
5.1	CCD 像素矩阵	$\geq 1\text{k} \times 1\text{k}$	
5.2	后处理灰阶	$\geq 32\text{bit}$	
6	影像增强器		
6.1	可变三视野	具备：9，6，4.5 英寸	
6.2	视野中心最大分辨率(影增端)	$\geq 6.8\text{lp}/\text{mm}$	
6.3	视野中心最大分辨率（监视器端）	$\geq 3.3\text{lp}/\text{mm}$	
6.4	滤线栅	$\geq 40\text{ L}/\text{cm}$	
6.5	栅比	$\geq 8:1$	
6.6	DQE	$\geq 65\%$	
7	限束器		
7.1	双叶限束器	具备	
7.2	虹膜限束器	具备	
8	显示器		
★8.1	医用液晶彩色平板显示器	≥ 27 英寸	
8.2	显示器最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8.3	五轴万向显示器臂设计	具备	
8.4	显示器俯仰角调节度	$\geq +5^{\circ}/-25^{\circ}$	
8.5	显示器水平垂直观察角度	$\geq 178^{\circ}$	
8.6	显示器摆动臂横向移动范围	210°	
8.7	显示器可垂直升降高度调整	$+20\text{cm}/-20\text{cm}$	
8.8	显示器摆动角度	$\geq 170^{\circ}$	

9	系统控制		
9.1	中文系统控制界面	提供	
9.2	Linux 工业用软件操作系统	提供	
9.3	手闸，脚闸曝光控制	提供	
9.4	控制界面要求提供液晶触摸屏	具备	
9.5	控制界面与 C 臂一体化设计	具备	
9.6	控制界面与显示系统一体化设计	具备	
9.7	控制界面与图像实时处理系统一体化设计	具备	
9.8	不插电待机转场功能	≥ 5 分钟	
9.9	控制界面大小	≥ 10.1 英寸	
9.10	控制界面最高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9.11	控制界面可旋转摆动	$\geq 270^\circ$	
9.12	控制界面可观察、管理图像	具备	
9.13	控制界面可进行患者管理	具备	
9.14	控制界面可进行剂量管理	具备	
9.15	脚踏曝光开关（带存储键）	≥ 10 米	
10	C 形臂		
10.1	SID	$\geq 100\text{cm}$	
10.2	开口	$\geq 78\text{cm}$	
10.3	弧深	$\geq 65\text{cm}$	
10.4	水平移动	$\geq 20\text{cm}$	
10.5	垂直升降	电动， $\geq 40\text{cm}$	
10.6	左右摆角	$\geq \pm 12.5^\circ$	
10.7	C 臂旋转角度	$\geq \pm 205^\circ$	
10.8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20^\circ$	
10.9	C 臂轨道内过伸角度	$\geq 30^\circ$	
10.10	C 臂最低水平位投照高度	$\leq 102\text{cm}$	
11	图像处理功能		
11.1	患者信息编辑	具备	
11.2	图像存储	$\geq 100,000$ 幅	
11.3	曝光模式	≥ 8 种	
11.4	末帧图像显示	具备	
11.5	实时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	具备	

11.6	实时动态降噪功能	具备	
11.7	实时去除运动伪影功能	具备	
11.8	实时金属修正功能	具备	
11.9	实时软组织修正功能	具备	
11.10	图像放大及游走	$\geq 400\%$	
11.11	实时图像边缘增强技术	具备	
11.12	负片技术	具备	
11.13	图像 360 度旋转	具备	
11.14	图像左右反转	具备	
11.15	图像上下翻转	具备	
11.16	同屏图像显示	≥ 16 幅	
11.17	图像回调及预览	具备	
11.18	存储图像后处理	具备	
11.19	USB 端口及存储格式	具备, DICOM&BMP 格式	
12	其他		
12.1	整机免费保修	≥ 1 年	
12.2	DVI/BNC 图像输出	具备	